|  |  |
| --- | --- |
|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 文件 |

湘商建〔2022〕6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制度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湘商建〔2022〕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2022-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管理工作，现将《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细则》《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管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机制，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资金拨付和日常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成效。

附件：1.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细则

2.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3.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管方案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5日

附件1

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湘商建〔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符合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方向和范围，通过市州推荐、省级评审等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省商务厅牵头建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省商务厅分管厅领导任组长，省商务厅等17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加强协调指导，共同推进全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开展。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三个主管部门以下称三部门）组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能分工加强工作指导，统筹抓好目标确定，项目安排、资金投入、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对全省工作方案制定以及全省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考核验收等全过程负总责。

第五条 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项目监督检查、验收复核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管理、资金下达、资金监管等工作；省乡村振兴局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市州三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对本市州项目申报推荐、监督指导、考核验收等工作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项目直接主体责任，组织所属三部门负责摸清工作底数，编制本地区工作方案，做好项目征集储备、申报推荐、监督管理、实施推进、考核验收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选工作程序

 第七条 组织项目征集和推荐。各市州和县（市、区）三部门应采取公开征集项目方式，组织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自愿申报，在实地调研、资料审核的基础上择优向省级三部门进行推荐。已获得过各级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项目申报条件、推荐条件和各市州推荐数量指标以各年度下发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第八条 组织项目评审。省商务厅牵头，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资料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支持范围，并根据《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确定各项目奖补金额，由省财政厅将资金预拨至各项目所在财政局。

第九条 项目评审主要内容。

（一）审核项目申报单位资格。主要审核申报项目是否纳入市州三部门联合推荐名单；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申报单位信用是否良好，是否有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记录，是否有重大民事、经济纠纷记录、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申报单位三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是否发生过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二）审核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对涉及各类审批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重点审核相关建设许可文件是否齐全，主要包括立项备案、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核准或证明文件。

（三）审核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对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情况及当前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支持方向和范围。建设类项目重点审核项目建设清单、建设合同、付款凭证、付款发票、工程造价或询价单等佐证材料；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重点审核服务内容标准、服务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佐证材料；贷款贴息类项目重点审核申报单位当年度银行贷款和贷款主要建设投资内容等佐证材料。

（四）根据公示的企业项目支持清单进行查重，审核项目是否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条 省市县三级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强化项目管理与监督，加强项目进度调度，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开展。

第十一条 项目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确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的，项目单位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逐级报省商务厅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各市州和各县（市、区）要建立和落实项目公开公示、信息报送、日常监管、资产管理等四项制度，同时要主动引入纪检、审计等部门和第三方监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对在督导、审计、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约谈、通报、现场督办等形式进行督办整改。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项目所在市州或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在项目申报当年年底，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主要对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等方面效益进行评价。验收完成后应出具书面报告，由各市州汇总后报省商务厅。

第十五条 在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确定为不合格。

（一）擅自调整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或变更项目建设地点的。

（二）截止验收时仍未按计划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的。

（三）投资规模、建设内容与项目申报材料内容严重不符的或在项目建设和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四）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或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十六条 验收复核。根据各市州项目验收情况，省商务厅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复核。项目通过验收复核后，由各项目所在财政局根据验收复核结果将项目最终奖补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原则上，未通过项目验收复核的，取消项目资格，收回项目预拨资金，由省级统筹用于下一年度其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第六章 项目资产和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对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公益性项目，各级要做好资产产权归属登记和管理使用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企业出资建设，财政进行奖补的项目，各级要明确项目相关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同时要明确在期限内企业不得随意处置或变更用途。

第十八条 各级应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对项目申报推荐、监督检查、建设验收等各类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妥善保管，防止遗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细则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并将根据国家三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补充完善。

附件2

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湘商建〔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中用于支持我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责权明确、专款专用、规范高效”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的方式进行使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三个主管部门以下称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共同管理和使用，全部用于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等开支。

第五条 省商务厅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细则、验收考核办法等，会同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共同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工作，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至各项目所在财政局，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三章 资金支持内容、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支持内容。专项资金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支持重点，主要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县域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见湘商建〔2022〕3号文件。

第八条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主要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种支持方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进行奖补，采取“先规划、后建设，先验收、后补助”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支持标准。

（一）建设类项目奖补标准：单个项目以奖代补比例不得超过项目在申报当年新增有效投资总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支持方向、建设时间是否在申报当年、相关佐证材料是否齐全等确定）的30%，且对同一企业奖补总额最多不超过200万元。

（二）购买服务项目奖补标准：购买服务类项目是指：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运营服务、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服务、统筹乡村电商服务站点运营服务等项目。奖补标准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内容、标准及成本等进行测算，单个项目奖补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贷款贴息项目奖补标准：根据银行贷款利率进行奖补，对实际贷款利率在5%（含本数）及以上的企业，贴息标准不超过2.5%；对实际贷款利率在5％以下的企业，贴息标准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50%。对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因逾期归还银行贷款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不予贴息。

（三）跨区域项目奖补标准：跨区域重大项目奖补总额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跨区域项目指企业申报项目建设投资地点涉及到2个及以上县域或市州，且投资规模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跨区域物流或供应链等面向县域的重大项目。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对纳入各县（市、区）和市州推荐名单、且申报材料通过省级组织的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定合格的项目，经公示无异后，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十一条 省级三部门根据中央当年度下达我省补助资金总额、各类项目具体奖补标准以及第三方核定的各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等因素，拟定项目奖补方案，报省政府审批后，由省财政厅预拨至项目所在财政局。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验收复核后，省级三部门将根据验收复核结果及核定的最终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情况，确定项目最终奖补资金额度（各项目奖补资金原则上在预拨额度内只减不增），并由省财政厅正式下达项目资金清算指标文件。未通过项目验收复核的项目，取消项目资格，省财政收回预拨资金。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定期调度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并将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数量指标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单位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核算，自觉接受验收和监督检查，及时、真实、准确提供或填报相关材料。对拒不配合的企业、单位，各级财政局不得拨付资金；已经拨付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细则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并将根据国家三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补充完善。

附件3

湖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管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日常监管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机制要求，对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进展顺利，资金使用安全，实施成效明显。

二、日常监管工作机制

建立省市县三级日常监管工作机制。省级日常监管以省商务厅和第三方监管机构为主，同时根据需要和结合实际联合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相关处室共同开展。各市州和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日常监管工作机制，落实相关监管责任及要求，并鼓励引入审计、纪检等部门参与。

三、日常监管主要内容

（一）工作方案。检查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工作要求，是否科学合理、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是否按方案进行执行和推进项目建设。

（二）项目申报。检查是否通过公平、公正、公开方式，依法、依规、依程序组织项目征集、推荐工作，是否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管理。检查是否建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并落实；是否完善项目检查相关工作台账；是否对项目建设存在问题指导和督促企业进行有效整改。

（四）项目验收。检查是否按要求组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是否对项目建设投资等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1. 资金使用。检查是否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进行有效管理，项目通过验收复核后是否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四、日常监管落实方式

（一）召开工作会议。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全省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对前期工作进行总结讲评，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压实监管责任。

（二）开展实地督导。省级督导，抽查项目比例不少于全省项目总数的20%；市州督导，抽查项目比例不少于本市州项目总数的50%，县（市、区）督导，应对本地区所属项目进行100%全覆盖。

（三）加强工作调度。结合商务部信息管理报送系统、各单位网上公示公开专栏，对各单位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项目建设相关信息进行调度，督促各单位按要求报送和公示相关项目建设信息。

五、日常监管结果应用

日常监督结果将作为各单位工作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与下一年度各单位后续项目支持数量直接挂钩。对日常监管过程中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单位，将通过发督办函和约谈项目负责人方式进行督办，限期整改。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